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短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向朝东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及公司 2020 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拟定公司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16,348,2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4,904,460.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86,539,28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302,887,480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关于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0,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仅由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0 万元的担保。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关于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确定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确认和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合理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确定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关于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授权管理层参照市场价格与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关于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和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内容，拟对本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议，拟提名向朝东先生、向星星女士、张勇先生、杨燕女士、扶平先生、向朝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关于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议，拟提名余海宗先生、时玉宝先生、余丽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关于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往来，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确定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本事项在审议前已得到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以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预计金额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	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	2,500.00	1,752.48	因市场变化导致未达到预期销售额，所以采购量也下降
购买燃料和动力		200.00	180.71	/
租赁厂房		316.00	315.79	/
收取三包维修费		/	2.24	因业务的不确定性无法预计费用，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销售商品	豪能贺尔碧格传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2,600.00	3,549.63	因公司注销导致未达到预期销售额
接受劳务		/		
支付三包维修费		/		
合计		15,616.00	5,800.85	

（三）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预计金额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	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	2,311.00	1,752.48	/
购买燃料和动力		224.00	180.71	/
租赁厂房		446.00	315.79	/
销售商品		350.00		/
接受劳务		216.00		/
收取三包维修费		/	2.24	因业务的不确定性无法预计费用，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合计		3,547.00	2,251.22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2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777176966XB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兴富	
住所	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白云大道 898 号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王兴富	3,600.00	60.00	
	刘代兰	2,400.00	40.00	
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未经审计）	20,821.83	12,011.41	10,327.54	499.29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豪能兴富同步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豪能”）49%股份，符合《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五）款“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形，构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其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交易的主要内容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厂房租赁等，所有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1、购买原材料

公司生产齿套产品所需的齿套坯件均由控股子公司重庆豪能采购，在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下，考虑到关联方熟悉公司的规格、标准及要求，能够保证产品质量、提供稳定有保障的交付能力，加上采购的便利性、成本及质量控制等因素，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配套的高效、正常进行。公司向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的采购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通过与其他加工厂商的报价对比合理确定采购价格。

2、购买燃料和动力

重庆豪能租赁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的厂房，两家公司在一个厂区内。重庆豪能设置了单独的水表、电表和气表，水电气费用按照实际使用量和当地水电气统一价格结算。

3、租赁厂房

重庆豪能租赁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房产的租金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与同一街道的房产租金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4、销售商品

公司三级子公司重庆青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向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销售坯件，交易价格以重庆青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按照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等核算成本作为基础，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5、接受劳务

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给公司三级子公司重庆青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代加工服务，交易价格以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核算的加工成本作为基础，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6、收取三包维修费

重庆豪能向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收取三包维修费，系按照重庆豪能对所有供应商统一制订使用的《质量保证协议书》，并考虑产品质量指标考核、产品零星报废件数、停工损失时长等因素计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内容，拟对本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16,348,2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4,904,460.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86,539,28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302,887,480 股。

根据上述内容，公司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拟对注册资本和《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董办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634.82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288.748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634.82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0,288.7480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十二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设置高于《证券法》规定的持股比例等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贷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有权对公司下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银行贷款、财产抵押或质押、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事项作出决议。公司上述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必须报经董事会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有权对公司下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财产抵押或质押、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事项作出决议。公司上述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必须报经董事会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修改后的《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 年 4 月修订）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现行的《公司章程》将同时废止。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最终修改内容以工商主管部门登记备案为准。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18 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二路 288 号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

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确定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4.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4.01	向朝东	√
14.02	向星星	√
14.03	张勇	√
14.04	杨燕	√
14.05	扶平	√
14.06	向朝明	√
15.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5.01	余海宗	√
15.02	时玉宝	√
15.03	余丽霞	√
16.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6.01	张诚	√
16.02	莫瑶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7、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8、9、14、15、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809	豪能股份	2021/5/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时间

2021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00 -11:30，下午 13:00 -17:00

（二）登记地点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二路 288 号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本人登记的：须出具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出具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 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 2021 年 5 月 13 日 17:00 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但应持上述证件资料原件经确认参会资格后出席股东大会。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述登记所需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参会股东（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二路 288 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610100

电话：028-86216886

传真：028-86216888

联系人：吴琳琳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8	关于确定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4.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1	向朝东	
14.02	向星星	
14.03	张勇	
14.04	杨燕	
14.05	扶平	
14.06	向朝明	
15.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1	余海宗	
15.02	时玉宝	
15.03	余丽霞	
16.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6.01	张诚	
16.02	莫瑶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短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长张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该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的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确定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确认和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合理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确定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授权管理层参照市场价格与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担保金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0 万元
- ● 被担保人：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 ● 是否存在反担保：将根据未来担保协议签署情况确认
- ● 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 ●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1 年度担保计划情况概述

根据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计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2021 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0 万元的担保。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负责办理担保相关事宜，签署担保（保证或抵押或质押等）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并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可以在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

二、2021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对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重庆豪能兴富同步器有限公司、成都昊轶强航空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恒翼升航空科技有限公司、重庆青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0 万元的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金额可以为人民币及等值外币，外币按照期末汇率折算成人民币计入担保总额度内。由于合同尚未签署，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预计数，具体担保合同主要条款由公司及被担保的子公司与相关方共同协商确定。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2,523.69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勇

注册地址：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四段 18 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汽车及摩托车零部件、机械零部件、塑料制品及其售后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 136,323.42 万元，负债总额为 83,602.05 万元，净资产为 52,721.37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为 11,835.47 万元。

（二）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勇

注册地址：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二环路南一段 30 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摩托车配件及配件；销售：有色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材（不含油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 31,874.05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185.14 万元，净资产为 9,688.91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为 -216.79 万元。

（三）重庆豪能兴富同步器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

注册资本：17,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扶平

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白云大道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摩托车配件（不含发动机），机械配件；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 48,153.4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957.37 万元，净资产为 28,196.11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为 2,606.71 万元。

（四）成都昊轶强航空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股 68.875%的控股子公司

注册资本：1,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吏卫华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 666 号成飞工业园

经营范围：航空零部件、相关设备设计制造及装配销售、航空标准件制造、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 13,941.90 万元，负债总额为 6,633.15 万元，净资产为 7,308.75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为 3,860.07 万元。

（五）成都恒翼升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间接持股 100%的控股子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卿东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通优路 111 号 3 号厂房

经营范围：航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航空零部件、相关设备设计制造及装配销售、航空标准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 799.94 万元，负债总额为 0.20 万元，净资产为 799.74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为 -0.26 万元。

（六）重庆青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间接持股 100%的控股子公司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扶平

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白云大道 89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产销售：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 13,642.03 万元，负债总额为 6,836.10 万元，净资产为 6,805.93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为 -43.04 万元。

四、对外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尚未确定具体担保协议内容，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有关主体与相关方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此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对外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资本营运能力。本次对外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以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68,30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39.25%，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9 人，注册会计师 1,75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00 人。

信永中和 2019 年度业务收入为 27.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9.0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6.24 亿元。2019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00 家，收费总额 3.47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7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谢芳女士，200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超过 8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林建昆先生，199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范大洋先生，200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超过 3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2020 年公司收购了两家公司，审计范围较 2019 年有所增加，经双方磋商，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5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审计准则，切实履行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提议并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诚信状况良好，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多年来能够独立、客观、公正的完成公司的审计工作，对公司经营情况比较了解。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信永中和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以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简历附后）：

1、提名向朝东先生、向星星女士、张勇先生、杨燕女士、扶平先生、向朝明先生 6 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提名余海宗先生、时玉宝先生、余丽霞女士 3 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形成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次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监事会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监事会运行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名单（简历附后）。同意提名张诚先生、莫瑶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监事候选人将形成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候选人简历

一、董事会

（一）非独立董事

1、向朝东先生，195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长安机器制造厂部门负责人、厂长助理，重庆跨越集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重庆长安跨越车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豪能贺尔碧格传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重庆豪能兴富同步器有限公司董事。

2、向星星女士，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四川省人防办，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副部长，豪能贺尔碧格传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董事长秘书，成都昊轶强航空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张勇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销售部副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豪能贺尔碧格传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成都昊轶强航空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豪能兴富同步器有限公司董事。

4、杨燕女士，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助理，公司销售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成都豪能本部总经理。

5、扶平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副总经理，江苏豪能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重庆豪能兴富同步器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重庆青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向朝明先生，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职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曾任江苏豪能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建设指挥部指挥长。

（二）独立董事：

1、余海宗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教授，博导，经济学（会计学）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中国成本管理研究会理事，中国审计学会审计教育分会理事，成都房地产会计学会副会长。

曾任职于四川川威集团财务部，现任西南财经大学教师，主要研究方向为资本市场财务与会计、成本管理会计。近年来发表论文 60 余篇，出版专著 4 部，主编教材 20 余部，参编《现代财会大典》等 10 多部。科研成果获奖 10 余项，其中，专著《成本论》获四川省人民政府第 10 届（2003 年）哲学社会科学一等奖、四川省会计学会一等奖；主持课题《现代财务与会计方法在交通运输业的应用》获中国交通会计学会、中国铁道财务会计学会等一等奖，中国民航特等奖；《21 世纪成本管理的新发展》获中国建设会计学会、四川省建设会计学会等一等奖等，教学成果获四川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四川省高等教育优秀教学成果三等奖。先后担任西南化机、金宇车城、天兴仪表、红旗连锁、帝欧家具、国光股份、皇中国际、成渝高速、四川九洲等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铁钛（00893.HK）、成都先导（688222）独立董事。

2、时玉宝先生，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曾任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汽车制造厂党委书记、常务副厂长、厂长，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务副书记、工会主席，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000625）监事会主席、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01292.HK）董事长、重庆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退休后受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聘任，于 2015 年 2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9 年 9 月受“首钢福山资源集团有限公司”（00639.HK）聘任，出任该公司非执行董事至今。

个人主创的“适合市场需求现代化管理”获第八届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系中国汽车行业第一个国家级创新管理成果奖。曾在《企业文明》、《中国汽车报》等报章杂志上发表调研文章《数据　观点　趋势　战略—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与 MPV 车的思考》，首次在中国汽车制造领域提出了中国汽车制造企业应该进军 MPV 车的新战略。

3、余丽霞女士，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教授，硕士生导师，经济学（产业经济学）博士学位，四川省“经济区发展与重大生产力布局研究”智库专家、四川省区域经济学会常务理事、四川省财政厅高级职称评审专家、四川省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专家讲师团成员、成都市政府目标绩效考评工作创新项目评审专家。

现任四川师范大学商学院党委委员、川港金融实验中心主任、商学院专业硕士学位中心副主任，四川师范大学经济学学科组职称评审专家，长期从事公司金融、公司理财与资本市场、产业经济学、区域经济学等方向教学和研究工作。近年来发表学术论文 100 余篇，出版专著 1 部，参编教材 2 部，近 10 篇研究报告被省委、省政府相关部门采纳并获得省领导签批，专著《金融产业集群对区域经济增长的效应研究——以成渝经济区建设为例》获得成都市哲学社会科学三等奖，《福兮？祸兮？——海航集团并购启示录》入选全国 MPAcc（会计专硕）教学案例库，论文《企业海外并购中的风险及对策研究：以海航集团为例》获得《财务管理研究》杂志 2020 年度优秀论文。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国家社科基金课题一般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面上项目、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面上项目、四川省科技厅重点项目、四川省新型智库课题研究等各级别课题 30 余项。长期参与省内多个地方政府“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规划”的编制工作，是四川省“2011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协同创新中心和四川省高校科研创新团队（管理决策理论方法）的核心成员。

二、监事会

非职工代表监事：

1、张诚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部长，江苏豪能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成都昊轶强航空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莫瑶女士：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级会计师、三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为公司成本会计，现任公司财务主管。